

股票简称：天津磁卡

证券代码：60080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  
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3.85 元/股。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183,381,31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5,787,580 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受理天津磁卡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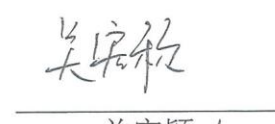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汽

  
常建良


  
关宏颖

  
何敏

  
姜春晖

  
朱威

  
柳士明

  
沙宏泉

  
张俊民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公司声明.....	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8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1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7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8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8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8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8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1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3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1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3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1
第四节 持续督导.....	32
一、督导期间.....	32
二、持续督导方式.....	32
三、持续督导内容.....	32
第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	33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
二、法律顾问.....	33
三、审计机构.....	33
四、评估机构.....	33
五、验资机构.....	34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35</b>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备查文件地点.....	35

##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津磁卡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天津磁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对方、渤化集团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渤海石化、标的公司	指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51 号《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认购邀请书》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天津磁卡拟向渤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渤海石化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381,314 股 A 股股票，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磁卡直接持有渤海石化 100% 的股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渤化集团，标的资产为渤化集团持有的渤海石化 100% 股权。

####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渤海石化 100% 股权，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 2018 年 11 月 19 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渤海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渤海石化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88,136.04 万元，较渤海石化账面净资产 178,089.02 万元增值 10,047.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4%。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51 号）使用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933 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渤海石化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200,338.62 万元，评估值为 208,667.84 万元，增值额为 8,329.22 万元，增值率为 4.16%，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渤海石化 100% 股权评估值增加 20,531.80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继续推进天津渤海化

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的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仍选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交易作价维持 188,136.04 万元不变。

本次交易作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拟向渤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渤海石化 100% 股权。

### （三）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天津磁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渤化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渤化集团，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四）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九折（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5.34	4.81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九折（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5.71	5.14
前120个交易日	5.88	5.30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渤海石化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188,136.04 万元，向交易对方渤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391,135,21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锁定期

##### 1、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和交易对方渤化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天津磁卡股份自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渤化集团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日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天津磁卡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控股股东存量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磁卡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振源鑫汇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宇、武继英、上海并能石化有限公司、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3.85 元/股。

### （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83,381,314 股，未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总股本的 30%，即 183,381,314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价格优先等配售原则确认获配对象和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8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3,381,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018,058.90 元，具体配售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2,207	29,999,996.95	6
2	振源鑫汇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0,389	36,999,997.65	6
3	张宇	10,129,870	38,999,999.50	6
4	武继英	6,753,246	25,999,997.10	6
5	上海并能石化有限公司	25,064,935	96,499,999.75	6
6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7,773,525	453,428,071.25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7,142	24,089,996.70	6
合计		<b>183,381,314</b>	<b>706,018,058.90</b>	-

####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六) 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

###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39.02%
2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347	17.13%
3	王从起	10,722,555	1.07%
4	胡三林	2,990,108	0.30%
5	时建新	1,945,100	0.19%
6	杨碧美	1,931,601	0.19%
7	徐燕娉	1,830,700	0.18%
8	陈伟文	1,696,400	0.17%

9	林碧芳	1,680,903	0.17%
10	徐春华	1,580,000	0.16%

## 2、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32.99%
2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347	14.48%
3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7,773,525	9.93%
4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25,064,935	2.11%
5	王从起	10,722,555	0.90%
6	张宇	10,129,870	0.85%
7	振源鑫汇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0,389	0.81%
8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2,207	0.66%
9	武继英	6,753,246	0.57%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7,142	0.53%

## （二）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91,450,219	39.05%	183,381,314	574,831,533	4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0,956,047	60.95%	-	610,956,047	51.52%
<b>合计</b>	<b>1,002,406,266</b>	<b>100.00%</b>	<b>183,381,314</b>	<b>1,185,787,580</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99,959.49万元，负债总额为207,579.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3,189.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9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同时增加 69,912.79 万元,假设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4.18%,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3、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卡产品及其配套机具;应用系统;有价证券印刷、各种包装装潢等。渤海石化是国内现代石化产业丙烯生产商,业务规模较大,盈利性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现代石化产业平台,形成多元化经营模式,在有效降低行业单一风险的同时,通过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丙烯制造业务板块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和中介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将进一步增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渤化集团和磁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5、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6、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函的规定，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渤化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天津磁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7、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8、天津磁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渤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9、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商定程序报告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

10、2020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主要调整如下：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调整为“拟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调整为“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1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183,381,314股（含183,381,31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调整为“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2020年4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13、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3日，渤海石化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港保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AQ99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渤海石化100.00%股权，渤海石化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验资情况

2020年1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3日，截至2020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渤海石化100%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1,002,406,266.00元。

天津磁卡已于2020年1月14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增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 （一）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80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18名；基金公司20名；证券公司10名；保险机构5名；其他类投资者27

名。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12月1日）至申购日（2020年12月11日）9:00期间内，因自然人张宇、自然人武继英、振源鑫汇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0年12月11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共收到8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报价投资者中，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家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保证金视为无效报价，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获配数量(股)
1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	3,000.00	7,792,207
2	振源鑫汇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	3,700.00	9,610,389
3	张宇	3.90	3,900.00	10,129,870
4	武继英	3.88	2,600.00	6,753,246
5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3.86	9,650.00	25,064,935
6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85	50,000.00	117,773,52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	2,409.00	6,257,142
小计			<b>75,259.00</b>	<b>183,381,314</b>

## （二）最终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元/股，发行股数183,381,314股，募集资金总额706,018,058.9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2,207	29,999,996.95	6
2	振源鑫汇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0,389	36,999,997.65	6
3	张宇	10,129,870	38,999,999.5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4	武继英	6,753,246	25,999,997.10	6
5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25,064,935	96,499,999.75	6
6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7,773,525	453,428,071.25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7,142	24,089,996.70	6
合计		<b>183,381,314</b>	<b>706,018,058.90</b>	-

###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0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6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6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706,018,058.90元。

2、2020年12月17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3,381,3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890,152.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27,906.16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83,381,314.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5,746,592.16元。

### (四) 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受理天津磁卡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五)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托管第09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552K0W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792,207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2)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振源鑫汇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172室
法定代表人	蒋新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F1L64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610,389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张宇**

①基本情况

<b>身份证号</b>	110104199206*****
<b>住址</b>	北京市西城区*****

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129,87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 武继英

##### ①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	110102196211*****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 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753,246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5)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一层132室
法定代表人	张采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UQH1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服装服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5,064,935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智庙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宋文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329685535T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丙烯；经营使用丙烷；生产销售高溶脂熔喷料、熔喷布、无纺布、医用口罩、聚丙烯、生产经营氢气；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7,773,525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257,14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2、发行对象情况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进程和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的部署安排，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组完成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同步调整，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天津磁卡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已签署协议的约定，且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上市公司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发生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天津磁卡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磁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基金、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天津磁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80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



##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天风证券签署协议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 一、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相关法对要求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254
项目主办人：	唐晓晶、胡蒲娟
项目协办人：	伍耀坤、姚鹏天、张晓峰

###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签字律师：	焦福刚、高怡敏、董昀

###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环湖北道滨湖大厦 19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电话：	022-23108079
传真：	022-2335878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利诚、徐彬

### 四、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签字评估师：	陈德才、牛付道
--------	---------

##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环湖北道滨湖大厦 19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电话：	022-23108079
传真：	022-2335878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利诚、徐彬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5、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6、《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 (一)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传真：022-58585633

联系人：张尧

####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254

联系人：唐晓晶、胡蒲娟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